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在 2020 年度未有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查，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志庆

赵俊武

黄建康

2021年4月21日